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明细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防褥疮床垫	1、气条采用尼龙 PVC 医用级布料经高温热合而成，防水耐脏，舒适透气，亲肤不伤身，气条材料厚度 $\geq 0.34\text{mm}$ ； 2、床垫由 22 条直径 $9.5(\pm 0.5\text{cm})$ 气条、2 个翻身气囊、固定底布组成； 3、床垫充气后尺寸(长*宽*高)： $200*90*9(\pm 1\text{cm})$ ； 4、气泵：多功能交替泵，波动状态下交替时间 $12\text{min} \pm 1\text{min}$ ；	套	150

		睡眠状态下，5分钟实现单侧翻身；静音，省电； 5、气条一体成型，边缘不漏气，气条可自由拆卸。		
2	●护理床	1. 结构：主要由床架、ABS床头尾、腿板、护栏、手摇柄组件、丝杆组件组成。手动三摇，床面为三折结构； 2. 材质：床架为钢管喷塑经二度磷化后静电喷涂，四角均安装高强度、高抗磨万向脚轮，对角制动； 3. 总长 2100mm(±10%)，总宽 960mm(±10%)，护栏高度 300mm，床面总长 1950mm(±10%)，床面总宽 900mm(±10%)，床面离地高度 500mm(±10%)； 4. 配备床垫为 6 公分高度 cm 厚度，(4cm 棕丝，2cm 海绵)； 5. 整体最大承重 (载荷) ≥240kg。	张	150
3	框式助行器	1. 尺寸：520×465×(750-910)mm，大架管直径≥25mm，脚管直径≥28mm； 2. 厚度：壁厚≥1.2mm； 3. 材质：优质铝合金管，脚垫材质为防滑橡胶材料； 4. 调节范围：脚管高度 8 档可调； 5. 一键折叠、带座板、四角支撑、非轮式； 6. 主要部件材质：铝合金； 7. 表面处理工艺：喷塑； 8. 可折叠，把手高度可调节，带座面； 9. 适合人群：身高 1.55m~1.85m； 10. 承重 100KG 以上； 11. 四角支撑，不带轮。	个	100

2.2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配置、安装到位，通过验收，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4. 商务条件

★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2 交付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区财政局规定为准）。

4.4 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4.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安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4.4.2 供应商应开通7*8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6小时内到达现场。

4.4.3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服务工

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4.5 售后服务

★4.5.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合同项下的产品，国家或厂家有更高的质量保证期的，应执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4.5.2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上门提供服务，免收服务费（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一切费用），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退货时，采购方按照原购买价格一次性退清货款；换货时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共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采购人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应予以退货，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4.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本地配有辅助器具库房，一年之内随时调配辅助器具。

4.7 验收标准

4.7.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成交供应商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4)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应补齐因送检导致的产品数量缺失；检验不合格的，视同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整改，直至检验合格，因此导致的项目时间延误，视同违约。

(5) 由于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7.2 项目验收

(1) 项目结束，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

据，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货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8 其他要求

4.8.1 投标（响应）截止日（含）前，投标（响应）产品停产的，而投标（响应）供应商仍按停产产品投标（响应）的，该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8.2 投标（响应）截止日（不含）后，中标（成交）产品停产的，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仍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其性能不低于原产品性能，不会导致合同价款、履约时间、履约数量发生任何变化，且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就产品型号变更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产品型号。

4.8.3 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在此期间中标（成交）产品停产的，参照第二条办理。

4.8.4 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仍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其性能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判定应由原评审人员进行判定或采购人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判定。

4.8.5 产品停产的依据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前述要求的时间、事项的原件证明。

4.8.6 停产产品的生产厂家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不适用第一、二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